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建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慶文

被　　告　劉東原即統冠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7月30日宣判。惟因被告庭後提供其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